书与人生

# 平民子弟拼搏奋进的时代书写

荣光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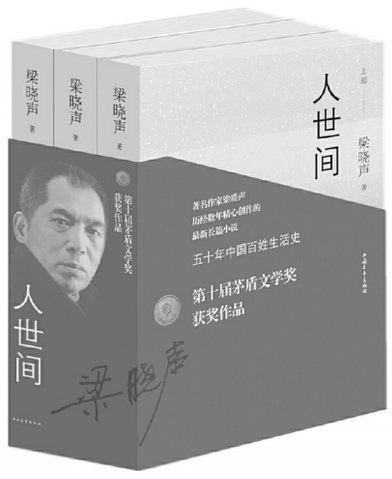


梁晓声的《人世间》，是一部故事精彩、人物鲜活、感人肺腑、脍炙人口的长篇小说。作品创作历经8年，115万字。

《人世间》上中下三册，以北方某省会城市平民青年周秉昆的生活轨迹为线索，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写到改革开放后的今天，多角度、多方位、多层次地描写了中国社会的巨大变迁和百姓生活的跌宕起伏。

周志刚是根红苗正的老一辈建筑工人，长子响应国家号召，上山下乡成为知青；长女为追求“诗人”的爱情，远赴贵州农村插队；小儿子周秉昆留在城市，成为一名工人。

周家儿女积极向上，周秉义大学毕业后，先后担任巡视员、军工厂党委书记、副市长；周蓉研究生毕业后，当过副教授、中学副校长，后成为畅销书作家；周秉昆虽当工人、当编辑或开面食店，却为侍奉父母、帮助亲人做了很多事。周家的第三代，有的当了记者，有的当了民营公司高管。

小说将周秉昆和与他相关联的十几位平民青年的生活与奋斗历程，嵌入到中国社会近五十年的上山下乡、三线建设、推荐上大学、恢复高考、知青返城、对外开放、搞活经济、国企改革、个体经营、棚户区改造、反腐倡廉等重大社会发展进程中，既写他们生活的磨难与困苦，更写他们怀揣梦想、艰苦奋斗的尊严与荣光。

当一个急剧变化的时代，与每个人的命运交织在一起时，我们看到了前所未有的人间奇景。这正是该作品向我们集中展示的内容。

小说成功塑造了众多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。周秉义、周秉昆、蔡晓光、郑娟等人物，性格鲜明，呼之欲出。周秉昆的那些朋友们，也是各有自我标记，令人过目难忘。最可贵的是，那些仅仅出现一次或几次的人物，也能让人印象深刻。比如攀附权力的德宝爸，对周志刚有着浓厚同志感情的郭诚，均可圈可点。正是一个个鲜明的、有着灵魂律动的人物形象，使《人世间》让人难以忘怀。

梁晓声是著名的“知青作家”，《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》《今夜有暴风雪》《雪城》《年轮》等作品脍炙人口。他的作品多次被改编为电影、电视剧，受到欢迎。

在谈到《人世间》创作理念时，梁晓声说，他自己的心愿，就是要写《人世间》这样反映城市平民子弟生活的、有年代感的作品。在小说中，梁晓声善于挖掘人物所闪现的善良、正直、担当和诚信，即便生活再艰辛，也要将心比心，为他人着想；就是身陷困境，也要互助互帮，自立自强；无论社会如何变化，时代怎样变迁，都要努力做一个好人。社会越发展，时代越进步，人更应该向善、向上、向美。

小说主人公周秉昆，正是这样的好人善人。他送钱送物，帮助赤贫的郑娟一家维持生存；在龚宾、于虹等人遭遇危难之际，他不怕风险，勇敢救助。从周秉昆身上，我们看到了人性之美和向善向上的磅礴力量。文学评论家李师东点赞该小说是“梁晓声‘好人文化’的形象表达”，真是恰如其分。

梁晓声的《人世间》于2018年1月出版发行后，受到广大读者的追捧。著名文学评论家孟繁华评论说：“《人世间》将人性的善良、人心的单纯刻画得入木三分，淋漓尽致，让我们惊讶、震动、喜欢。它像一条小溪，缓缓地沁入我们的心田，让我们感受到普通人生活和命运的巨变”。中国青年出版总社党委书记、社长皮钧称赞该作品是“一代人的时代阅历，改革开放四十年的人民总结”。

2019年8月，《人世间》荣获第十届茅盾文学奖。根据小说改编的58集电视连续剧《人世间》，作为虎年开年大戏在央视1套热播之后，最近又在央视8套重播，更加提升了小说的销售量。

《人世间》是一部感人肺腑的长篇佳作。作品浓墨重彩地描述了周秉昆和亲人、朋友的生活轨迹与命运沉浮，以及拼搏奋进的风采，表达了人们向往美好生活的人生努力，以及作者对社会发展、时代命运的独特思考。这也正是该小说的价值之所在。作品激励我们不忘历史，珍惜今天，面向未来，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。

《人世间》全三册 梁晓声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

读生活

# 乔迁的假书摆

苏宝大

接朋友新房落成的邀请函，我在中秋节前的那个下午如约而至。

到了他的村，车子转了个弯，远远就瞥见朋友家的新房独门独院宽敞、漂亮。房屋左右，花木散植。下车后，还没走进大院，便能闻见庭院飘来满鼻的桂花香。再跨进室内，西欧古典式装潢豪华气派。可想而知，朋友这些年来，独自外闯数年，经过艰辛的熬炼，淘金不少，成就可喜。

吃过晚饭，酒足饭饱，大脑兴奋了。一批人桑拿浴，一批人逛大街，一批人家中掼蛋。我爱清静，不喜热闹，只想找本书来消磨打发闲暇时光，便静悄悄走进朋友家的书房。站在古色古香、精美绝伦的橱窗前，我被朋友家橱子里那一排排、一摞摞高档烫金的各种经典名著惊呆了，想不到朋友也喜欢买书、藏书。

我随意打开一扇书橱门，抽出一本烫金的《中国通史》。可那本厚厚的名著，捧在手心轻飘飘。我再托于手心细细掂量，不像书，倒像一方泡沫那么轻，我想打开看却不能。我又重新开启另一组书橱，再抽出一本烫金的《三国演义》，也是同样的轻，就拿到沙发上坐下来开始研究。因我对任何新事物都感兴趣，朋友家的高档烫金的经典名著颇让我新奇，也值得研究，却搞不出名堂来。

我就走进堂屋，来到掼蛋的朋友面前，问，你那书橱里的书是给人看的吗？我这一问，好似触到了朋友的麻筋，又好似削了朋友面子。他一边掼蛋，一边不耐烦地头也不抬。一牌打完，朋友怨声怨气回答我：你个大笨蛋，还是读书人，只知整天捧书啃书，平时看你脑子还聪明，过几天还不如跟我一道外出收荒，我可不像你们闲着无聊的文人。你也得替我考虑思量，你是铁饭碗，拿定额工资。我要和你一样买书看书，还没那份闲工夫呢，你让我坐等喝西北风去呀。我告诉你，我那书橱里摆设的都是“假书摆”，你知道了吧？

朋友啰啰嗦嗦、不厌其烦说了一大通，我站在他身旁，洗耳恭听着朋友传授的新事物。然后，掏出手机，在淘宝网搜索“假书摆”。哈，真的有，呼啦啦一大堆都是假书的摆设产品。

“假书摆”这一词汇，乍一听，一头雾水。经朋友今天一说，再搜索淘宝网，全明白了。那些仿真高档烫金欧式的假书摆，是朋友挖空心思购来，装进书橱，锁上橱门，仅供人隔窗欣赏的，不是读书人的“书”，只能饱饱眼福，实属显摆。

今天朋友家的这顿饭，总算没有白吃。书没看到，倒是学到了新名词，欣赏了新产品。看来，人不能整天关着门，闷坐家里读死书，得多出门、多走走、多看看、多问问，绝对有益而无害。

回来的路上，我突然想起不久前在《济宁日报》副刊《文化周末》上，读到一位作者文章的开头这样写道：“我向往的美好，不是有多少金钱，也不是有多大房子，是有点空闲，随便往沙发往床上或河边一躺，惬意地读半卷闲书”。

常言道，物质财富易得，精神财富难求，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，比拼的就只能是文化了，知识是永远不可再生的东西。再说了，买书就是让人来读的，不是装饰门面的，而是修饰心灵的。如果费尽心机买那么多时髦精装的假书作派头，反而适得其反，让人看了堵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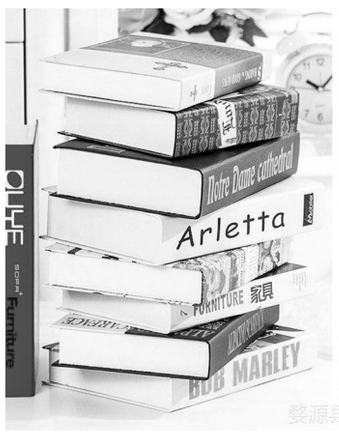


博古架

# 《儒林外史》中『死』的别称

王诵诗

一部长篇讽刺小说《儒林外史》，洋洋洒洒四十多万字，其中的语言丰富多彩，鲜明生动，极富表现力。博学多才的吴敬梓，运用语言塑造人物、描写环境、展开情节，可谓炉火纯青。同一个词语，对于不同身份的人物，有着不同的用法，且用得惟妙惟肖、淋漓尽致。

一个“死”字，就有十多种别称。有的评论指出：吴敬梓运用的语言是“‘白话’之正宗，盖行至全国，传之后世，无有人病其费解者也”。

“王冕哭着应诺。他母亲淹淹一息归天去了”“范举人越发慌了。夫妻两个守着哭泣，一面制备后事。挨到黄昏时分，老太太淹淹一息归天去了”，这两处的“归天”，都是讳写痛失老年母亲的“死”。

“王冕隐居在会稽山中，并不自言姓名。后来得病去世，山邻敛些钱财藏于会稽山下”，有身份的人“死”叫“去世”，这是常见的说法，至今还在流行，通俗易懂。

“（汤知县）问道：‘因何不去会试？’范进方才说道：‘先母见背，遵制丁忧。’”当着汤知县的面，新科举人范进说自己母亲的“死”是“见背”，不失身份又很文雅。此外，小说中还有多处“见背”的描写。

“众人看严监生时，点一点头把手垂下，登时就没了气”“挨过两日多，那憨仙寿数已尽，断气身亡”，没了气、断气，都是民间口语“死”的通俗说法，形象生动。

“把赵氏急的到处求神许愿，都是无益。到七日上，把个白白胖胖的孩子跑掉了”，写孩子的“死”叫“跑掉”，远离亲人，生母悲痛断肠。

“这二位乃是娄中堂的公子。中堂在朝二十余年，薨逝之后，赐了祭葬，谥为文恪，乃是湖州人氏”。君王时代，尊称诸侯或大官等的“死”叫“薨”。

“蘧公孙道：‘这便是先君。’王惠惊道：‘原来便是尊翁，怪道面貌相似。却如何这般称呼，难道仙游了么？’蘧公孙道：‘家祖那年南昌解组，次年即不幸先君见背。’”询问别人的父亲是否“死”去，不好直说，委婉地说“仙游”，既是尊重，也是颂扬。

“蘧公孙上前拜见，牛布衣说道：‘适才会见令表叔，才知尊大人已谢宾客，使我不胜伤感。’”这里的“谢宾客”，也是“死”的委婉说法，一般很少见。

“那日太公自知不济，叫两个儿子都到跟前，吩咐道：‘我这病犯得拙了，眼见得望天的日子远，入地的日子近。’”向后辈交代后事，讳说自己的“死”叫“入地”，也是安慰吧。

“匡超人听见这些话止不住落下几点泪来，便问：‘后事是怎样办的？’匡大道‘弟媳一倒了头，家里一个人没有。我店里是腾不出来，就算是腾出些须来，也不济事。无可奈何，只得把预备着娘的衣衾棺木，都把与她用了。’”“倒了头”，“死”的形象说法。

吴敬梓创作长篇小说《儒林外史》时，信手拈来这些“死”的别称，至今口语中还经常听到。

煮雪烹茶

# 作家余华生活中的幽默

本报记者 刘帝恩

当代著名作家中，余华无疑是个另类。作为“先锋五虎”一员，余华的叙事风格不同于马原的“叙事圈套”、格非和苏童的“叙事迷宫”“叙事河流”等，其作品的直接、荒诞、冷峻、阴沉、诡异和犀利，让人不由感慨人世无常和命运的捉弄。

广为人知的《活着》《许三观卖血记》，都成了中学生必读书籍。许多读者流着泪读余华的作品，通过与书中人物共情，被唤起了深挚的人生关怀。

尽管余华的作品深刻、严肃，但生活中的余华，却十分幽默，频频语言辛辣“出圈”，让人直呼“被写作耽误的喜剧人”。

在央视1套《朗读者》节目中，余华接受了主持人董卿采访。提到自己的父亲是外科大夫时，余华直言，小时候由父亲来看病是个悲惨的经历。“因为我干了太多坏事。”余华如是说，父亲要惩罚他，而他不能老去稻田里躲起来，慢慢就养成了装病的习惯，且演技非常不错。每次干坏事，余华都对父亲说他肚子疼。

有一次，父亲就问他，肚子哪里疼，是不是先从胸口疼？余华说对。结果玩笑开大了，父亲将他绑上了手术台。“我告诉他们，我说我现在不疼了，你们能不能让我下来。”结果发现自己已经不能动弹，母亲给他做了麻醉。就这样，余华失去了自己的阑尾。余华说，自己父亲的阑尾也是割掉的，母亲的阑尾也被割掉了，哥哥的阑尾也没了。“我们家已经没阑尾了。”简单一句话让人忍俊不禁。

在一次讲座中，说自己如何走上文学道路，余华的讲述也十分幽默。当时的工作是包分配的，毕业后，余华被分配到牙科诊所当牙医。结果上班第一天，从来没学过医的他，就被安排给人拔了牙。余华说，当时那个主任七十多岁，让他看一遍就上。结果，心惊胆战地给人拔完牙后，主任从此喝茶看报开处方，自己就当了牙医。对这份工作，余华不怎么喜欢，因为嘴巴里是“世界上最没有风景的地方”。当了5年牙医，他实在不想再拔了。

这时他观察到，县文化馆里的人十分清闲，每天就在大街上逛。他问文化馆的人，你们怎么不上班？结果对方回答，在大街上逛就是工作。余华坦言，自己也想这么轻松，于是走上了写作道路。

写小说，认识的字多一些也能写，少一些也能写，于是就开始创作了。“为什么读者和评论家都说我文字简洁，那是因为我认识的字少。”余华介绍道，文章发表后，他就如愿进了县文化馆工作。刚上班第一天，他故意10点钟才去，反正那里总是没人。结果去到之后，余华发现自己是第一个到的。“我就感觉这个地方我来对了。”

有一次大学里的座谈会，邀请马原和余华讲课。余华回忆起了往事：“有一次马原回到沈阳，当时我记得，起码是我认识史铁生以来，史铁生第一次长途跋涉。”余华和莫言、刘震云三个人把史铁生扛上了火车。到了沈阳后，就成了马原背着史铁生走。

“记得我们当时进行了一场足球比赛，在一个篮球场上。我们北京队，加上沈阳的马原，马原再帮我们拉一两个踢得好的，我们让铁生当守门员。”当时，史铁生坐在轮椅上，大家就让他把门守住，篮球场的“球门”很窄，就是篮筐下面搭了两个柱子，一个轮椅就挡得结结实实。结果沈阳文学院的学生不敢踢，怕把史铁生踢坏，余华和马原等人就围着对方球门进攻。“他们谁都不敢往那边踢，我告诉他们，你们一脚踢到史铁生身上，他很可能就被你们踢死了。”

2018年，《活着》单本销售突破了200万册，是当年中国头号畅销小说。接受采访时，余华说：“我也很惊讶，因为出版这么多年以后，应该被人遗忘的一本书，结果现在读者越来越多了。”提及这本书的畅销，余华说，应该感谢语文老师。很多老师90年代上学的时候，就被老师要求读《活着》。后来这些人当了老师，又让自己学生读。现在让学生读《活着》的语文老师已经到第三代了，所以应该感谢“伟大的语文老师”。

作家是需要敏锐的心思和共情力的。虽然日常生活里嘻嘻哈哈，但余华说，看到猪和牛的死，自己是热泪盈眶的，虽然平时很容易掉眼泪，但是这方面自己还是比莫言坚强很多，“他看个电视剧都哭”。

我们总是在被生活经验所裹挟，认为写出《活着》的人应该苦大仇深，实际上作家的虚构是一种能力，虚构的叙事和现实生活往往交集并不多。正如余华靠《活着》活着，写作就是为了不上班，小时候因为调皮失去了阑尾……真实的作家生活中，往往与我们想象的大不相同。余华的幽默，不应让人感到意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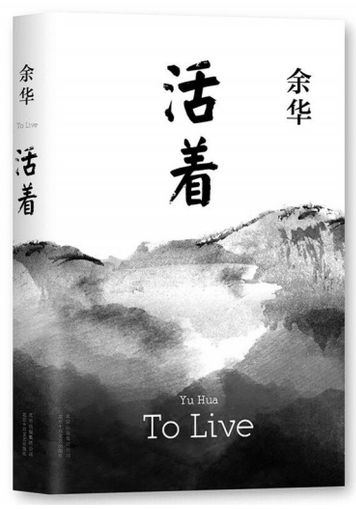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活着》 余华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深读

# 用朴素抵达故乡

杜怀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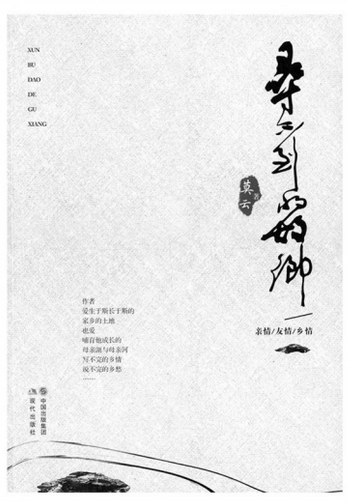


故乡，无论是物理空间的地址，还是精神上的寄托，对于写文字的人来说，都是生命的软肋。所有的风花雪月，悲欢离合以及各种形色的面具，都会在故乡真实与沧桑里，纤毫毕现。尤其对于散文作者，两个不同意义上的故乡，都会在字里行间，朝着精神世界的掘进中，达到和谐统一。

文以载道。文道合一。散文相对于其他文体来说，更是凸显作家的性情以及境界。文学生活不等同于现实生活，“没有经过审视的生活，都不叫生活”。然而，日常生活与文学世界，在散文作家的笔下，总是不由自主地要打通灵魂的通道。

故乡，给作家提供了创作的母体、富矿和营养。没有故乡，也许就没有文学。追溯众多的作家创作，他们最初的创作，多是从故乡出发的。一块诞生和养育自己的土地，用文字在纸上建筑，是合乎逻辑的。

走进莫云的故乡世界，你会发现，围着故乡的人事或景物，情感的汪洋恣肆，在文字间一笔一笔构筑回忆的堤岸。在他的笔下，有严父、慈母、兄妹、三叔、大姑父、侄女以及乳母，血乳交融。亲人的悲欢，就是莫云的悲欢；亲人的幸福，就是作家莫云的幸福。

作家质朴无华的内心世界，没有粉饰、浮夸与渲染，就是用一支蘸满真情的笔，以自然原始的叙事，在情感的海底打捞、回忆、反刍。

写故乡，每个作家都无法逃避，这是作家身上的烙印。但是，越是熟悉的地方，往往越难描绘与抒写。很多作家总是刻意逃避对故乡的抒写，往往用虚构完成对故乡的反哺。我对莫云是充满敬意的，对他笔下的故乡充满向往。

要写出原汁原味的故乡，本身就是极富挑战的。作家不仅要接近真相，挖掘极其隐私的情感、隐蔽的细节，以及很多不为人知的故事，这需要勇气和认知，更需要真诚以及个人化的事实，客观而真实的表达。相对于日常生活，这是极其危险和令人不安的。

暴露个人的生活隐私，将面临道德审判和社会评价，这对作家本人的道德标尺，无疑是需要高度的。写故乡，就是写自己；写自己，何尝不是故乡的模样？撕裂故乡的明与暗，岂不是作家本人内在世界的明与暗？对于明处的世界，人人都可以去写，而那些黑暗中的，被遮蔽的部分，就不是每一个作家都敢于挑战了。

写故乡及亲人如此，写朋友，莫云同样追求一个真字。在友情篇章中，莫云把他从生命里走过的友人诉至笔端，表达对他们的情感，诸如新亚、昌方、傅加贵、蒋老等；甚至房东、同窗、忘年交及未曾谋面者，这一切都在作家的生命里留下回声，占据作家情感的世界。

每一个人的背后，都有大量的情感细节和物象来呈现。从这些见或未见的朋友身上，我们看到了一个作家的内在修为，对朋友的珍惜与感恩。无疑这是值得欣赏和钦佩的。

文学，说到底是人学。个体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决定着作家的文脉与气场，对文学作品的境界有制约作用。只有内心拥有美好情感的人，才能写出完美真诚的文章。尤其散文这种文体，其在语言、技巧之后。莫云这种掏空灵魂、赤裸性情，大量白描式的写法，用一种朴素至极的方式，在完成人与人之间的真情表达途中，抵达臻境。读他的文字，时刻感受着浓烈的情感，纯真的情怀。

同情与悲悯，是优秀作家必备的精神质地。在莫云眼里，故乡景物深藏着情感的波澜。无论是煤油灯、汴河水、水牛冲、枣红马、西大沟、穆墩岛、花园口、石磨、船帆、黑布鞋、二胡、老井水塔、梨树林、半边圩、姬楼村等等，还是故乡的雨雪风霜、春夏秋冬，这些寻常的事，在莫云的世界里，分明是情感的小岛、礁盘，是他在生活、工作以及人生世界里的灯塔。

不可否认，作家莫云是生活的热爱者，对万物充满着敬畏与感恩。这些在他生活里闪烁过光芒，共同走过岁月的事与物，都化作生命的音符，流淌于纸上。从这些久远的回忆里，可以触摸到作家情感的真诚。与世界万物和谐相处，说来简单，做到真实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了。

我们知道这些生活的真相，可惜在面对社会时候，总是过多的躲闪、逃避、遮蔽、隐藏、圆滑、虚伪以及口是心非或沉默隐忍。这到底是明哲保身，还是过于世俗？是保存“真我”，还是隐藏“小我”？在读莫云老师这发乎心灵的文字时，迫使我们要撕开自己的真，袒露赤裸的魂，与他一起呼吸故乡的养分。

我自私地以为，作家莫云的世界，无论故乡还是异乡，都是向内的，用内在温暖外在，两个故乡是统一的。他的情怀也是一致的，在尘世里保持无限的真实与生命的体温。这是潜藏在作家心底深处的，对生活的悲悯和精神的向度。

每个人都有故乡，外在或内心的、回去的或回不去的故乡；守望在高处的精神建筑，或俯身尘世的大地故乡；尤其是在城市化的进程中，村庄渐行渐远，故乡越来越成为一个奢侈的动词，晃动着每一个离家游子的心。

故乡对于游子来说，分明就是一个安根的地址与图腾，以便有一天都能沿着故乡的小路回来。在莫云的世界里，对故乡的挚爱与眷恋，让人动容又不甚唏嘘。赤裸着情怀的文字里，滚烫的故乡之歌，在颠沛辗转的生活中更增添几层体悟。只有历经漂泊、流离的人离故乡最近，最切，也最怯。在纷繁复杂的生活与人世纠缠里，故乡也由最先的日常，逐渐上升为内心庙宇，然后不断地修葺、建构与提升，渐渐地，这个故乡不再是我们眼前的故乡，而是我们人人都可以抵达，却一生也抵达不了的，那个若即若离的故乡。

是的，寻不到的故乡，才是故乡。每个人的心头，都会有一个寻不到的故乡，永远也抵达不了。消失或再现，已经不是当初的故乡，也不是我们心中的故乡。好在作家莫云，用质朴、无华的文字，馈赠我们一个活着的，不老的精神原乡。

《寻不到的故乡》 莫云 著 现代出版社